

附件 2

岳阳市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实施计划

项目名称：2026 年全国举重冠军赛赛事组织项目

采购单位：岳阳市教育体育局

主管单位：

编制单位：岳阳市教育体育局

编制时间：2026 年 8 月 17 日

编制说明

一、适用范围

岳阳市各级预算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项目。

二、编制要求

1. 编制的项目采购实施计划，应当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要求及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

2. 采购单位对填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可以自行组织编制，也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第三方机构编制，委托编制的应当在委托协议中明确委托职责及要求，并对其委托编制的内容真实性负责。

三、其他说明

1. 斜体字部分属于提醒内容，编制时应删除；对不适用的内容应删除，并调整相应序号。

2. 项目采购实施计划作为采购资料存档备。

一、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2026 年全国举重冠军赛赛事组织项目		
采购单位	岳阳市教育体育局		
☒ 自行组织编制	负责人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许先生	15200225177	/
	其它参与编制人员	/	
☐ 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单位编制	机构名称	/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	/	/
采购项目类别	☒ 货物 ☐ 服务 ☐ 工程		

二、合同订立安排

（一）开展采购活动的时间和地点安排

1. 采购项目实施时间： 2026 年 09 月 08 日
2. 采购项目进场/交付时间要求： 2026 年 9 月。
3.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采购组织形式

☐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三）委托代理安排

☐自行采购 ☐集中采购机构 ☒社会代理机构

(四) 供应商资格条件

1、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 ☐福利性单位

☐强制分包：大型企业应将采购份额的___%分包给中小企业。

3、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包 1： /

注：（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

（2）根据湘财购〔2022〕17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符合法定条件的投标单位凭《湖南省政府采购投标单位资格承诺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资格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或监管部门查实，提供虚假承诺的投标单位将以虚假资料谋取中标（中标）的违法行为，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联合体响应。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五) 采购项目项目预（概）算及最高限价

包 1：采购预算：4603256.00 元

项目最高限价：4603256.00 元

(六) 采购包划分与合同分包

1.是否进行分包： ☐是 ☒否

2.采购包划分要求： /

3.合同分包要求： /

4.采购标的名称及数量（标的品目较多的可以附件形式提供，格式如下）：

序号	标的（产品）品目	计量单位	数量	进口/国产	核心产品	备注
1	C06049900 其他体育服务	项	1	/	/	C06040100-体育组织服务

注：采购进口产品的应报市级财政部门核准,核准资料作为附件提供。

5.标的配套需要的设备、备件、耗材等（服务类和工程类如有，请列明）

6.包装和运输要求：

(1) 成交供应商负责产品到施工地点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及现场搬运等。

(2) 成交供应商负责产品在施工地点的保管，直至项目验收合格。

7. 保险要求：成交供应商负责其派出的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

(七) 采购方式

1. 包 1

2. (1)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邀请招标

☐ 竞争性谈判 ☐ 竞争性磋商

☐ 询价 ☐ 单一来源采购

☐ 其他采购方式：

(2) 采购方式是否需要财政部门批准：

☐ 不需要

☒ 需要，报批安排：

(八) 竞争范围

1. 包 1

☒ 公开方式

☐ 邀请方式，依据：

(九) 评审规则

1. 包 1

☐最低评标价法，选择该评审规则的理由：

☒综合评分法，选择该评审规则的理由：不具备价格竞争优势，适宜采用综合评分法。

取值范围(包 1)

1.2.3 权值的取值范围见下表，本采购项目的权值为：

序号	项目	权值的取值
1	价格	15%
2	商务	20%
3	技术	65%
4	其他	/
$\Sigma (1+2+3+4)=1$		100%

报价评审(包 1)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1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评分：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0 分，其他有效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注：如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价，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线上）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0 分

商务评审(包 1)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1	类似业绩	评分标准： 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计 20 分，最多计 40 分。 评审依据： 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以下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或影印件用来证明实际履约； 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或合同（或协议）或平台公示证明； 如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未能体现上述评分内容的，视为该证明材料无效。	40 分
2	拟投入项目人员	评分标准： 拟投入本项目的运营团队成员不低于 15 人，每增加 1 人得 10 分，最高得 60 分，未提供的不计分； 评审依据： 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60 分
合计			100 分

技术评审(包 1)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1	策划方案	评分标准: 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供本项目策划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赛事活动的总体方案;②前期准备工作;③人员安排;④重点难点分析。 评审依据: 1、方案欠完善或针对性欠缺是指项目名称不符、未贴合采购需求、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或没有关联性、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等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招标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相关评审具体实施方案内容与实际实施时存在差异性,计划安排无条理性、方案内容空洞、语义表述不清,存在歧义、逻辑混乱,内容不完善等; 2、缺漏项是指该项内容未提供具体的实施方案内容,或者整段内容照搬采购需求;不合理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者不适用项目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者缺少关键安排,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表述错误。 扣分标准:上述内容,1、方案欠完善或针对性欠缺的每项扣 3 分,上述扣分扣完为止;2 方案缺漏项或不合理的每项扣 6 分,上述扣分扣完为止;3、未提供的不计分。	24 分
2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评分标准: 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供本项目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质量控制目标、②质量控制体系、③质量控制措施。	18 分

		评审依据： 1、方案欠完善或针对性欠缺是指项目名称不符、未贴合采购需求、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或没有关联性、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等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招标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相关评审具体实施方案内容与实际实施时存在差异性，计划安排无条理性、方案内容空洞、语义表述不清，存在歧义、逻辑混乱，内容不完善等； 2、缺漏项是指该项内容未提供具体的实施方案内容，或者整段内容照搬采购需求；不合理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者不适用项目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者缺少关键安排，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表述错误。 扣分标准：上述内容，1、方案欠完善或针对性欠缺的每项扣3分，上述扣分扣完为止；2 方案缺漏项或不合理的每项扣6分，上述扣分扣完为止；3、未提供的不计分。	
3	进度方案	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供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进度计划、②进度保障措施、③相应的协调措施。 评审依据： 1、方案欠完善或针对性欠缺是指项目名称不符、未贴合采购需求、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或没有关联性、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等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招标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相关评审具体实施方案内容与实际实施时存在差异性，计划安排无条理性、方案内容	18 分

		空洞、语义表述不清，存在歧义、逻辑混乱，内容不完善等； 2、缺漏项是指该项内容未提供具体的实施方案内容，或者整段内容照搬采购需求；不合理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者不适用项目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者缺少关键安排，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表述错误。 扣分标准：上述内容，1、方案欠完善或针对性欠缺的每项扣 3 分，上述扣分扣完为止；2 方案缺漏项或不合理的每项扣 6 分，上述扣分扣完为止；3、未提供的不计分。	
4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供本项目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场地布置、②物资准备、③赛事安排、④人员接待、⑤赛事活动媒体宣传方案、⑥职责分工、⑦赛事安全保障措施、⑧应急预案（包含天气、突发事件等）。 评审依据： 1、方案欠完善或针对性欠缺是指项目名称不符、未贴合采购需求、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或没有关联性、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等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招标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相关评审具体实施方案内容与实际实施时存在差异性，计划安排无条理性、方案内容空洞、语义表述不清，存在歧义、逻辑混乱，内容不完善等； 2、缺漏项是指该项内容未提供具体的实施方案内容，	40 分

		或者整段内容照搬采购需求;不合理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者不适用项目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者缺少关键安排,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表述错误。 扣分标准:上述内容,1、方案欠完善或针对性欠缺的每项扣 2.5 分,上述扣分扣完为止;2 方案缺漏项或不合理的每项扣 5 分,上述扣分扣完为止;3、未提供的不计分。	
合计			100 分

说明:

1、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应提供真实有效的证明材料,应当诚信守法、公平竞争。如有以提供虚假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虚假技术参数响应、虚假制造商产品彩页、虚假业绩、虚假证书等)、隐瞒失信信息等谋取中标的行为,一经发现,将报行政监管部门严肃查处。

2、如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三、合同管理安排

(一) 合同类型

1. 包 1

☐买卖合同

☐建设工程合同

☐技术合同

☐物业服务合同

☒委托合同

☐其他：

选择合同类型的理由：本项目为服务项目。

(二) 定价方式

1. 包 1

☒固定总价，要求：报价是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和要求时限内的总费用，包括人工费、药剂费、花卉苗木费、抗台指挥应急措施费、水电费、机具机械设施费、材料费、设施维护费(包括破损后的更新)及综合抗灾费、垃圾清运、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如有项，视同已包含在其投标总价中，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固定单价，要求：

☐成本补偿，要求：

☐绩效激励，要求：

选择定价方式的理由：

(三) 合同文本的主要条款

1、服务期限与地点：

1) 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展相关服务，直至本项目赛事全部服务内容实施完成。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结算方法：

1) 付款人：岳阳市教育体育局

2) 付款方式：本项目资金由财政全额拨款，根据财政拨款进度付款。

第一次付款：签订合同且财政拨款到账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款项的 10%。

第二次付款：项目顺利完成并通过验收后，经甲方确认各服务项目已完成，待财政拨款到账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的 50%。

第三次付款：项目完成结算审计后，按照结算审计结果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金额。

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开具合法合规的发票，并提供符合甲方财务制度的资料。若未提供，甲方有权停止付款。

(四) 履约验收方案

1. 包 1

(1) 履约验收主体

☒ 采购人：岳阳市教育体育局

☐ 采购代理机构：

☐ 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

☐第三方专业机构：

☐专家：

☐服务对象：

☐其他：

(2) 履约验收时间：2026 年 09 月 21 日。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整体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项目的实质性要求，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时间和方式、其他合同实质性条款符合项目实际要求。验收方法和标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5) 履约验收内容：项目的实质性要求，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时间和方式、其他合同实质性条款符合项目实际要求。验收方法和标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6) 履约验收验收标准：项目的实质性要求，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时间和方式、其他合同实质性条款符合项目实际要求。验收方法和标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7)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具体按签订的合同执行

四. 付款方式:

本项目资金由财政全额拨款，根据财政拨款进度付款。

第一次付款：签订合同且财政拨款到账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款项的 10%。

第二次付款：项目顺利完成并通过验收后，经甲方确认各服务项目已完成，待财政拨款到账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的 50%。

第三次付款：项目完成结算审计后，按照结算审计结果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金额。

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开具合法合规的发票，并提供符合甲方财务制度的资料。若未提供，甲方有权停止付款。